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826 分機：6826

傳真：(02)85906049

電子郵件：ST668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4256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 (A21000000I_1142560744_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編製114年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公務統計報表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蒐集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「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「兒少、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「學校」、「矯正機關」、「社工事務所及公會/協會/學會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其他」等類別各機構資料，前揭資料經由本部統計處彙整、審查及編製成各縣市資料後，將上傳至本部統計專區以回饋各地方政府運用。
- 二、請依據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」編製說明（詳附件），填報轄內社工機構資料，並於115年3月31日前免備文將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統計處（電子郵件信箱：ST6682@mohw.gov.tw）。
- 三、為強化社福機構與人員資料完整性，本部已開發社福機構及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（下稱社福系統），並於114年8月4

社會處 114/12/04



1141519051

日上線，爰請貴局(處)督導轄內各社福機構至社福系統登錄社工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，網址：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Public/>。

四、前揭系統主要用以彙集全國各類型社福機關(構)及專業人員資料，系統內含聘有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唯一代碼，該代碼將作為補助申請、證照發放、社會工作人員獎勵、年資審查等相關作業依據，請貴局(處)確認系統資料與說明二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」一致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